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8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仁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3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對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43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，亦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